

云南长安网、云南省法学会网、云南见义勇为网运维及“云南政法”新媒体平台运维(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ZC2025-C3-02963-YZGF-0623

招标编号：053A01025001157C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磋商	15
六、成交结果	17
七、其他事项	18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报价一览表	33
二、磋商申请书	34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3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6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六、资格证明文件	38
七、技术部分	51
八、商务部分	57
九、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6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4
十二、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6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66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69
磋商方法前附表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长安网、云南省法学会网、云南见义勇为网运维及“云南政法”新媒体平台运维（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ZC2025-C3-02963-YZGF-0623

招标编号：053A01025001157C1

项目名称：云南长安网、云南省法学会网、云南见义勇为网运维及“云南政法”新媒体平台运维（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标段二：16.00 万元；标段四：15.00 万元。

最高限价：标段二：16.00 万元；标段四：15.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 2：微信公众号、微博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云南政法”微信公众号、微博内容运维工作，包括：内容策划、信息采集、文字编辑、版式设计、创意表达、审签、发布等。

标段 4：今日头条、一点资讯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云南政法”今日头条、一点资讯平台运维服务，通过法治信息发布和主题网络活动，使“云南政法”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的粉丝量和活跃度再上新台阶，努力营造法治云南良好舆论氛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目标段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本目标段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现场工作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3.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06-04 至 2025-06-11 23:59:59（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云南 CA 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云南壹证通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4000040628，云南壹证通 CA 紧急联系方式：19988166369。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广福路 8 号

联系方式：0871-639928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联系方式：0871-65718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乐乐、罗渊、刘正航、赵伟宏、雷海生

电话：0871-657189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南长安网、云南省法学会网、云南见义勇为网运维及“云南政法”新媒体平台运维（二次）
		项目编号	YNZC2025-C3-02963-YZGF-0623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3	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
	3.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4	4.1.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 1)、2)、3) 三者之一；若供应商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则提供以下 2)、3) 二者之一。 1)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及“四表一注”，“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纳税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企业的，提供 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3) 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4)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企业的，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4.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3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见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接受 ☒ 不接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磋商	
9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9.6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五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1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11.1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第五章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2.2	报价方式	总价包干
★12.11	采购预算	详见第一章
13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
14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15.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17.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7.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7.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8.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8.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计算,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 账户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市区支行,账号:250201600902454351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用于采购“**项目需求**”所列需求。

3. 采购内容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以下1)、2)、3)三者之一。

1) 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及“四表一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2) 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4.1.3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企业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2)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3) 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供应商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磋商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作如下规定：

4.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4.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现场工作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4.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磋商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

4.4.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之一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现场工作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4.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4.4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

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受理质疑部门：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十部

电话：0871-65718952

通讯地址：昆明人民西路 328 号办公楼 314 室

邮编：650106

7. 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4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中查看有关该服务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9.5 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10.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2. 报价和报价货币

12.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2.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所参与磋商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2.3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和市场情况测算，同时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后，按照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自行组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总价），按采购需求进行完整列报。

12.4 供应商应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一切工作的包干总价。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2.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考虑到的价格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结算时对该部分不做调整。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供应商的实施方案不完善、或未认真理解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采购方要求、不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等而需增加的投资等均属供应商的责任，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包干总价不得以任何增加调整。

12.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增值税的规定，请供应商按文件的要求执行并自行评估和承担税率变动的影响。

12.7 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2.8 供应商最终报价需在磋商小组发起报价程序后，在规定的时间上传。若已上传的最终报价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2.9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2.10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2.1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3.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

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14.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磋商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14.4 关键内容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14.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6.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7.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8.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18.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8.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8.5 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 2.1.1、2.1.2 款实质性评审标准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8.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7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6.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8.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9.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成交结果

21. 成交人的确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技术服务和质量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金额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 履约担保

24.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成交项目，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5. 质疑和投诉

2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即供应商实际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下载采购文件期限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5.4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联系部门：招标十部

联系电话：0871-65718952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2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7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云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7.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标段二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交易项目适用)

项 目 名 称：云南长安网、云南省法学会网、云南见义勇为网运维及“云南政法”新媒体平台运维（二次）

标段二：微信公众号、微博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编 号：_____（系统编号）
（自编号，如有）

甲 方：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 方：_____.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云南长安网、云南省法学会网、云南见义勇为网运维及“云南政法”新媒体平台运维（二次）（标段名称：微信公众号、微博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云南长安网、云南省法学会网、云南见义勇为网运维及“云南政法”新媒体平台运维（二次）

（二）标段名称：微信公众号、微博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三）服务范围

“云南政法”微信公众号、微博内容运维工作，包括：内容策划、信息采集、文字编辑、版式设计、创意表达、审签、发布等。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协商外，乙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四）支付计划：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其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注：如受财政支付流程的影响导致甲方未在规定期内支付，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五）开票信息：

1.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发票类型：_____

开票内容：_____

（六）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10%。

2.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限：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扣除保证金情形后予以退还。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如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委托业务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业务执行。

2. 所有运维方案应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实施。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依据。

3. 甲方有权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

4.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5. 项目完工或验收后，甲方如有质量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认可服务质量合格。

6.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7. 其他：_____。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运维方案进行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

3. 在乙方承担的运维服务采购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及财产毁损、灭失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4.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规定，承担完成项目的人员安排、安全、侵权等违约责任。

5. 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将相关材料一并交给甲方。

6. 乙方有义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如出现各方之间责任推诿、责任不落实并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或服务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要求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停止服务，乙方不履行相应义务，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超出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服务，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任何资料、文件及服务成果等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其用来进行任何营利性活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 其他:_____。

六、响应服务

(一) 服务承诺:_____。

(二)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七、服务要求

(一) 项目情况

“云南政法”微信公众号、微博内容运维工作, 包括: 内容策划、信息采集、文字编辑、版式设计、创意表达、审签、发布等。

(二) 项目要求

1、总体技术要求

1. 提供“云南政法”微信公众号、微博日常内容运维服务。
2. 定期完成微信认证年审。
3. 根据新媒体稿件发布特点, 提供 7×24 小时服务, 及时对工作要求作出响应。

2、业务要求

1. 建立选题策划机制, 针对重要节点、重大活动等, 提出主题宣传方案建议, 及时确定宣传报道重点。
2. 紧扣中心、突出重点, 合理规划栏目, 突出宣传主题。
3. 严格做好导向把关、图文编辑、文字校对, 打造精品原创、爆款稿件。
4. 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制度, 根据终审意见, 对信息进行修改、校对后正式发布。
5. “云南政法”微信公众号每个工作日推送 3 更, 每更推送 1 条及以上, 周末、节假日按需推送, 原则上全天不少于 1 条。微博账号全年发稿量不低于 2000 条, 微信公众号全年发稿量不低于 1000 条。
6. 定期评估“两微”平台宣传效果, 通报运维情况, 不断创新和改进宣传方式方法。
7. 持续提升两个账号粉丝量, 确保“云南政法”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成为全省政法系统政务公开的权威平台, 法治政策解读的亲民窗口, 与人民群众互动的智慧枢纽。

(二) 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四) 服务团队

(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清单如下:

八、项目验收

- (一) 验收主体: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二) 验收时间: 甲方在项目执行完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三) 验收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四) 验收内容：由甲方依据乙方申请组织对乙方在服务期内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

(五)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六) 验收成果：项目完成后，乙方整理所有相关资料，出具项目总结情况报告，提交甲方验收小组，由甲方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合格的依据。

九、违约责任

(一)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___个工作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___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注：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未按承诺服务期限完成服务，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依次累计，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若延期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 5 日内，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四)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出现以下事由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

(一) 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合同。

(二) 乙方未按约向甲方提供服务。

(三) 服务项目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因政策变化而被撤销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项目不能按时执行或终止执行，构成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和解释而发生的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_____

（以下无正文）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交易项目适用)

项 目 名 称：云南长安网、云南省法学会网、云南见义勇为网运维及“云南政法”新媒体平台运维（二次）

标段四：今日头条、一点资讯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编 号：_____（系统编号）
（自编号，如有）

甲 方：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云南长安网、云南省法学会网、云南见义勇为网运维及“云南政法”新媒体平台运维（二次）（标段四：今日头条、一点资讯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云南长安网、云南省法学会网、云南见义勇为网运维及“云南政法”新媒体平台运维（二次）

（二）标段名称：今日头条、一点资讯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范围

“云南政法”今日头条、一点资讯平台运维服务，通过法治信息发布和主题网络活动，使“云南政法”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的粉丝量和活跃度再上新台阶，努力营造法治云南良好舆论氛围。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协商外，乙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四）支付计划：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其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注：如受财政支付流程的影响导致甲方未在规定期内支付，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五）开票信息：

1.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发票类型：_____

开票内容：_____

（六）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10%。

2.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限：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扣除保证金情形后予以退还。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如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委托业务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业务执行。
2. 所有运维方案应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实施。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依据。
3. 甲方有权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
4.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5. 项目完工或验收后，甲方如有质量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认可服务质量合格。

6.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7. 其他：_____。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运维方案进行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
3. 在乙方承担的云南长安网、云南省法学会网、云南见义勇为网运维及“云南政法”新媒体平台运维（二次）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及财产毁损、灭失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4.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规定，承担完成项目的人员安排、安全、侵权等违约责任。
5. 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将相关材料一并交给甲方。
6. 乙方有义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如出现各方之间责任推诿、责任不落实并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或服务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要求对所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停止服务，乙方不履行相应义务，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超出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服务，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任何资料、文件及服务成果等均归属于甲方，乙

方不得将其用来进行任何营利性活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 其他：_____。

六、响应服务

(一) 服务承诺：_____。

(二)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七、服务要求

(一) 项目情况：

“云南政法”今日头条、一点资讯平台运维服务，通过法治信息发布和主题网络活动，使“云南政法”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的粉丝量和活跃度再上新台阶，努力营造法治云南良好舆论氛围。

(二) 项目要求

1、项目运维业务要求

为切实推进云南省委政法委信息化工作机制创新，充分发挥移动新媒体作用，及时对外传播云南省委政法委工作声音，“云南政法今日头条、一点资讯”新媒体平台应与时俱进，加强互动化传播推广，努力扩大影响力和传播效果，助力法治云南建设。

1. “云南政法”今日头条、一点资讯新媒体平台内容上应紧密围绕全国政法工作重点，结合云南省委政法委中心工作，立足7类重点内容：国内外重大法治事件；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机构制定或发布的对全国全省有一定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重大立法事项动态，包括社会各界立法需求、对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法律法规出台后的社会反响；各级政法机关依法执法、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动态；司法改革举措的社会反响；社会关注度高的司法个案动态；法学教育领域的相关重大事件和法学相关研究的前沿观点，积极开展信息发布和运维工作。

2.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维团队按照《政府微博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及《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对今日头条号和一点资讯号开展常态化监测，在接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对有关信息采取删除、修改或其他合理措施。

3. 加强策划和沟通。运营团队与审核组每月开展例会和选题策划会，对优秀的编辑案例进行点评，对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意见，主旨在于促进内容质量的提升，有计划地推动主体宣传。加强新媒体平台互动性，突破新闻浏览单一功能限制，成为集新闻浏览、信息查询、政府服务、政法队伍风采展示为一体的多功能平台。

4. “云南政法”今日头条、一点资讯新媒体平台工作日每日信息发布均不少于10条，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酌减。确保两个账号全年信息发布合计不少于7000条。

5. 参与省委政法委重大新闻宣传的策划和新闻通稿写作，协调中央驻滇媒体资源参与省委政法委宣传工作。

6. 确定一名专职编辑驻场工作。

7. 持续提升稿件可读性和账号粉丝量，确保“云南政法”今日头条、一点资讯账号成为传播云南政法声音的主要平台。

2、平台设置需求

1. 首次关注时的图文信息推送：用户首次关注时，直接推送“云南省委政法委”形象，及时向用户展示新的功能和资讯。

2. 信息推送：定时推送“云南省委政法委”资讯，用户在关注后，可以按宣传需求定期推送政务信息、新闻报道、活动信息等。点击图片或者标题可以引导用户进入资讯详情页面。

3. 关键字智能匹配自动回答：预设关键字智能匹配自动回答用户常见问题。在前台推送页面引导用户快速反馈真实需求，并通过系统设置做出标准回复，提升工作效率。自动回复内容，可以设置图文、视频、电话、链接、数字列表、语音回复等。

4. 信息共享与推广：所有推送的信息，都可以一键分享。

5. 实时接收用户反馈：微信可以实时接收用户咨询、建议、投诉等，管理员可以收集信息并与用户进行实时互动。

（二）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四）服务团队

（1）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清单如下：

八、项目验收

（一）验收主体：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二）验收时间：甲方在项目执行完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三）验收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四）验收内容：由甲方依据乙方申请组织对乙方在服务期内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

（五）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六）验收成果：项目完成后，乙方整理所有相关资料，出具项目总结情况报告，提交甲方验收小组，由甲方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合格的依据。

九、违约责任

（一）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__个工作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__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注：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未按承诺服务期限完成服务，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的违约金，依次累计，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若延期5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5日内，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__的违约

金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四）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出现以下事由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

- （一）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合同。
- （二）乙方未按约向甲方提供服务。
- （三）服务项目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因政策变化而被撤销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项目不能按时执行或终止执行，构成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和解释而发生的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_____

（以下无正文）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备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表中“磋商总报价”应与“磋商申请函”中“总报价”和“磋商总价”一致。

二、磋商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认可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该磋商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合计价（万元）	备注
1			
2			
...			
磋商总价（万元）=1+2+...		小写：	
		大写：	

注：“磋商总价”项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磋商采购。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制造商资格声明的电子签名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一）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 1）、2）、3）三者之一。若供应商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则提供以下 2）、3）二者之一。

- 1)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及“四表一注”，“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是企业的，提供 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3) 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 4)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是企业的，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 2)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 3) 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或相关说明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其他材料，格式内容自拟）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承诺说明，内容自拟）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说明，内容自拟）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诺说明，内容自拟）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截止时间后磋商现场工作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其它（如有）。

七、技术部分

（一）总体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二）服务团队

人员配置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						

注：提供人员配置表及服务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相关证书（如有）。若未提供以上材料，在该项评审因素中将不予认可。

(三) 保障措施

(格式内容自拟)

（四）相关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五、技术要求 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	备注

表格填写说明：

- 1、表格中“名称”及“技术要求”按“第五章项目需求……五、技术要求”内容复制。
- 2、表格中“供应商响应情况”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
- 3、表格中“偏离”部分，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填写响应，未进行逐条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注：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八、商务部分

（一）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1）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 2021 年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2）未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确反映其为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合同条款”中要求的主要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云南长安网、云南省法学会网、云南见义勇为网 运维及“云南政法”新媒体平台运维（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供应商填表时应择一明确自己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云南长安网、云南省法学会网、云南见义勇为网运维及“云南政法”新媒体平台运维（二次）

二、采购范围

本项目分为 4 个标段，本次采购标段 2 和标段 4，2 个标段，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标段 2：微信公众号、微博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云南政法”微信公众号、微博内容运维工作，包括：内容策划、信息采集、文字编辑、版式设计、创意表达、审签、发布等。

标段 4：今日头条、一点资讯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平台运维服务（“云南政法”今日头条、一点资讯平台运维服务），通过主题鲜明、互动性强、为广大受众喜闻乐见的法治信息发布和主题网络活动，使“云南政法”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的粉丝量和活跃度再上新台阶，努力营造法治云南良好舆论氛围。

三、采购预算资金

本项目预算：标段二：16.00 万元；标段四：15.00 万元。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形式、支付方式及主要条款

1.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向采购方提供的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协商外，采购方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全部合同款。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向其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项目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无扣除保证金情形后予以退还。

4.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主要合同条款以采购方和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合同终版文件为准。

五、技术要求

标段 2：微信公众号、微博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一）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二）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 提供“云南政法”微信公众号、微博日常内容运维服务。
2. 定期完成微信认证年审。
3. 根据新媒体稿件发布特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及时对工作要求作出响应。

2、业务要求

1. 建立选题策划机制，针对重要节点、重大活动等，提出主题宣传方案建议，及时确定宣传报道重点。
2. 紧扣中心、突出重点，合理规划栏目，突出宣传主题。
3. 严格做好导向把关、图文编辑、文字校对，打造精品原创、爆款稿件。
4. 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制度，根据终审意见，对信息进行修改、校对后正式发布。
5. “云南政法”微信公众号每个工作日推送 3 更，每更推送 1 条及以上，周末、节假日按需推送，原则上全天不少于 1 条。微博账号全年发稿量不低于 2000 条，微信公众号全年发稿量不低于 1000 条。
6. 定期评估“两微”平台宣传效果，通报运维情况，不断创新和改进宣传方式方法。
7. 持续提升两个账号粉丝量，确保“云南政法”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成为全省政法系统政务公开的权威平台，法治政策解读的亲民窗口，与人民群众互动的智慧枢纽。

标段 4：今日头条、一点资讯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一）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二）技术要求

1、项目运维业务要求

为切实推进云南省委政法委信息化工作机制创新，充分发挥移动新媒体作用，及时对外传播云南省委政法委工作声音，“云南政法今日头条、一点资讯”新媒体平台应与时俱进，加强互动化传播推广，努力扩大影响力和传播效果，助力法治云南建设。

1. “云南政法”今日头条、一点资讯新媒体平台内容上应紧密围绕全国政法工作重点，结合云南省委政法委中心工作，立足 7 类重点内容：国内外重大法治事件；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机构制定或发布的对全国全省有一定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重大立法事项动态，包括社会各界立法需求、对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法律法规出台后的社会反响；各级政法机关依法执法、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动态；司法改革举措的社会反响；社会关注度高的司法个案动态；法学教育领域的相关重大事件和法学相关研究的前沿观点，积极开展信息发布和运维工作。

2.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维团队按照《政府微博与政务新媒体检查

指标》及《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对今日头条号和一点资讯号开展常态化监测，在接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对有关信息采取删除、修改或其他合理措施。

3. 加强策划和沟通。运营团队与审核组每月开展例会和选题策划会，对优秀的编辑案例进行点评，对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意见，主旨在于促进内容质量的提升，有计划地推动主体宣传。加强新媒体平台互动性，突破新闻浏览单一功能限制，成为集新闻浏览、信息查询、政府服务、政法队伍风采展示为一体的多功能平台。

4. “云南政法”今日头条、一点资讯新媒体平台工作日每日信息发布均不少于 10 条，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酌减。确保两个账号全年信息发布合计不少于 7000 条。

5. 参与省委政法委重大新闻宣传的策划和新闻通稿写作，协调中央驻滇媒体资源参与省委政法委宣传工作。

6. 确定一名专职编辑驻场工作。

7. 持续提升稿件可读性和账号粉丝量，确保“云南政法”今日头条、一点资讯账号成为传播云南政法声音的主要平台。

2、平台设置需求

1. 首次关注时的图文信息推送：用户首次关注时，直接推送“云南省委政法委”形象，及时向用户展示新的功能和资讯。

2. 信息推送：定时推送“云南省委政法委”资讯，用户在关注后，可以按宣传需求定期推送政务信息、新闻报道、活动信息等。点击图片或者标题可以引导用户进入资讯详情页面。

3. 关键字智能匹配自动回答：预设关键字智能匹配自动回答用户常见问题。在前台推送页面引导用户快速反馈真实需求，并通过系统设置做出标准回复，提升工作效率。自动回复内容，可以设置图文、视频、电话、链接、数字列表、语音回复等。

4. 信息分享与推广：所有推送的信息，都可以一键分享。

5. 实时接收用户反馈：微信可以实时接收用户咨询、建议、投诉等，管理员可以收集信息并与用户进行实时互动。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其它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内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存在不满足此类条款要求的，将直接废标；
标段二			
2.2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F1+F2+F3 其中： ①F1、F2、F3分别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 (满分15分)	磋商报价 F1：满分15分。 技术部分 F2：满分82分。 商务部分 F3：满分3分。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准。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在计算最终磋商报价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折扣。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
		技术部分评审 (满分 82 分)	(一) 总体服务方案 (满分 35 分) 1. 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运维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日常内容运维、稿件审签及发布、宣传评估、微信认证年审 4 项内容的得 20 分，每项内容，在完整性、契合度、思路清晰、可实施性、专业性 5 个方面，每 1 个方面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2. 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实施方案把握评审评分，至少包括“运维过程中的重难点；对应的解决方案；提交成果文件” 3 项内容的得 15 分，每项内容在完整性、契合度、思路清晰、可实施性、专业性 5 个方面，每 1 个方面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二) 服务团队 (满分 25 分) 1.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服务人员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了人员的到位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加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方案中包含“岗位职责分工、团队内部管理制度、服务标准” 3 项内容的得 12 分，每项内容在完整性、契合度、专业性、可实施性 4 个方面，每 1 个方面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注：提供人员配置表及服务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相关证书（如有）。若未提供以上材料，在该项评审因素中将不予认可。
			(三) 保障措施 (满分 16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分，保障措施至少包括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售后响应服务及保障措施 4 项内容的得 16 分。每项内容在完整性、严谨性、专业性、可实施性 4 个方面，每 1 个方面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四) 相关承诺 (满分 6 分)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承诺在“云南政法”微信公众号每个工作日推送 3 更，每更推送 1 条及以上，周末、节假日按需推送，原则上全天不少于 1 条，得 2 分； 2. 供应商承诺在微博账号全年发稿量不低于 2000 条，得 2 分； 3. 供应商承诺在微信公众号全年发稿量不低于 1000 条，得 2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审 (满分 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3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项类似项目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注：（1）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 2021 年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2）未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确反映其为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

标段四			
2.2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F1+F2+F3 其中： ①F1、F2、F3 分别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磋商报价 F1：满分 15 分。 技术部分 F2：满分 80 分。 商务部分 F3：满分 5 分。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 (满分 15 分)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准。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1、在计算最终磋商报价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折扣。本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型或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
		技术部分评审 (满分 80 分)	(一) 总体服务方案 (满分 35 分) 1. 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运维服务方案至少包括稿件发布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平台设置服务、推广服务 4 项内容的得 20 分，每项内容，在完整性、契合度、思路清晰、可实施性、专业性 5 个方面，每 1 个方面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2. 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实施方案把握评审评分，至少包括“运维过程中的重难点；对应的解决方案；提交成果文件”3项内容的得15分，每项内容在完整性、契合度、思路清晰、可实施性、专业性5个方面，每1个方面存在不足的，扣1分。
			（二）服务团队（满分25分） 1.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服务人员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2. 供应商提供了人员的到位承诺（包含驻场人员）及保证措施的加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方案中包含“岗位职责分工、团队内部管理制度、服务标准”3项内容的得12分，每项内容在完整性、契合度、专业性、可实施性4个方面，每1个方面存在不足的，扣1分。 注：提供人员配置表及服务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相关证书（如有）。若未提供以上材料，在该项评审因素中将不予认可。
			（三）保障措施（满分16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分，保障措施至少包括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4项内容的得16分。每项内容在完整性、严谨性、专业性、可实施性4个方面，每1个方面存在不足的，扣1分。
			（四）相关承诺（满分4分） 1. 供应商承诺在“云南政法”今日头条、一点资讯新媒体平台工作日每日信息发布均不少于10条，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酌减。确保两个账号全年信息发布合计不少于7000条，得4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审 (满分5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5分） 供应商每提供1项类似项目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注：（1）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2021年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2）未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确反映

			其为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
--	--	--	---------------

1. 磋商方法:

1.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磋商小组将依次按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方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方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2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采〔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1.3评标方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监狱企业

2.2.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评审标准

3.1 实质性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如需缴纳）等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2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4. 磋商程序

4.1 实质性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再参与磋商。当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4.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4.2 磋商及最后报价

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4.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4.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线上进行。

4.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公布第一次报价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 评分

4.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F1；

（2）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评分，得分 F2；

（3）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评分，得分 F3；

（4）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总得分。

4.3.2 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4 磋商结果

4.4.1 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4.4.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

4.4.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